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1〕9号

被处罚单位：昆明长乐化工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阿拉街道石坝社区社区 邮政编码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魁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60880613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04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阿拉街道石坝社区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（氢氟酸）储存在专用仓库内，我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《责令改正指令书》，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。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昆明长乐化工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。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 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或上级主管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